XYFY20260208X0267

# 专20线路公交车服务合同

（租赁方）甲方：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
地址：淮海西路99号

电话：0516-83353303

（营运方）乙方：徐州市西部公交客运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淮海西路255号

电话：0516-8565681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租赁乙方车辆事宜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就甲方租赁乙方新能源公交车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执行：

**一、租用车辆类型：**

新能源公交车。

**二、合同期限：**

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**三、运营路线：**

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出发：淮海路院区西门→淮海路院区北门→人寿北→宣武→天桥东→九七医院→东甸子→医科大学→环球港→徐医附院鲲鹏路院区

徐医附院淮海路院区出发：鲲鹏路院区→环球港→医科大学→东甸子→九七医院→天桥东→宣武→人寿北→徐医

附院淮海路院区西门

**四、补贴费用：**

运营补贴：每年82万元(六台车，补贴费用含六辆车的车体广告费：如制作费、发布费等)连续补贴三年。

**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1.车辆管理：始发站设在徐州医科大附属医院（淮海路院区）西门，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营，优先保证甲方职工上下班时间节点班次，从06:30-19:00按需依次发车。职工持有效工作凭证（如胸牌、饭卡）等免费乘车,车辆按规定时间站点运营。运行车辆应具备安全、有效资质，车体清洁明亮。在不可抗拒的情况下需要临时调车的（如春检、季审、年审、故障等），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并临时安排同车型执行租车任务，以保证按时发车。乙方在1小时内未能调配相同类型车辆替代的，每次扣减人民币叁佰元整。

2.驾驶员管理：由乙方提供驾驶员，驾龄在5年以上，证照齐全，身体健康，工作责任心强，驾驶员的工资等由乙方负责支付，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及劳务关系。因驾驶员原因造成误点、误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。赔偿金额为每次扣除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元整。

3.甲方租用乙方车辆，时间条件满足的前提下，单车日行驶不少于4个往返共计24个班次(具体发车时间见附件)乙方需将车辆运行实时定位信息上传至相关应用平台，以供甲方查询(如：徐州出行APP等)。合同持续期间，乙方不得更换车辆类型。

XYFY20260208X0267

4.甲方投放广告按照广告标准投放，乙方负责制作、维护广告体的完整和清洁。

5.乙方负责向相关管理部门报批此协议所涉及的线路，并承担公交运行所需的站台、站牌等必要设施。乙方负责在此线路命名审批时使用与甲方名称关联的线路名。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导致乘客人身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负责。因甲方两个院区命名于2025年有所调整，乙方需将该线路的“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”站更名为“徐医附院（淮海路院区）”站，“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东院”站更名为“徐医附院（鲲鹏路院区）”站。

6.甲方免费在鲲鹏路院区提供调度室使用空间及配套设施，早8点前运行车辆在淮海路院区停靠PET楼前广场，其余时间停靠西门公交站台，乙方严格掌控车辆调度时间，确保广场车辆停放有序。鲲鹏路院区停靠医院东北角（尚礼路和鲲鹏路交叉口）停车场，乙方应保持车辆在该停车场的有序停放。

7.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协调组织指挥公交车在徐医附院停放。配合乙方进行障碍物清除，甲方依据合同对大巴进行全方位管理、调度，乙方驾乘人员及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调度。

8.补贴费用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**六、结算方式：**

1.首期补贴款支付：本线路正式开通且投入运营后1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对公账

户支付合同约定的一年补贴款，共计人民币 82 万元。

2.剩余补贴款支付：甲方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，扣除当年相应考核扣减金额后，将当年 82 万元剩余款项据实支付至乙方上述指定账户；甲方于 2028 年 1 月 15 日前，将当年 72 万元款项据实支付至乙方上述指定账户，并预留 10 万作为最后一年预考核扣减金，甲方于 2029 年 1 月 15 日后将 10 万元支付至乙方上述指定账户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，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外，还应依法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其他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花费的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、诉讼担保费、交通费等。

## 八、其他

1.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壹式贰份，政方各执壹份。

3.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（委托人）签字：　　法人（委托人）签字：

XYFY20260208X0267

2026 年 3 月 4 日

2026 年 3 月 4 日

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